

·心香一瓣·

出纳情结

□ 徐本燕(合肥)

还在上学时,我就有过许多美丽的梦想。刚分到财务处时,又是个阳光明媚的秋天。

在学校学的是金融,很自然就做了银行出纳,尽管我有一脑子的浪漫情结,可注定要面对一大堆数字。公司是一大型国有企业,刚接手时,一翻账本我倒吸一口凉气,银行基本账户、一般结算账户、贷款账户、保证金户、纳税专户七七八八加起来有20来个账户,遍布整个市区,跑一趟要马不停蹄一整天。办结算时还常犯错误,盖章不清、大小写不符、手续费填错等等。我用本子把所犯的所有错误记下来,犯相同错误时,用红笔注上“太笨!”,这一招还真管用,错误率很快就大大减低。为了加快办理速度,我背下常用的账号,电话号码、银行的密码也烂熟于胸。出纳是财务经理的眼睛,要随时了解资金的收入、支出和使用状况。上学时,学过做调整表,可实际上,企业发生的情况比书上要复杂得多,每个月末都要及时和银行对账,查明未达账项的原因。对账时,看着那密密麻麻的数字,眼睛会很疲倦,可做平一张调整表

时,就会有一种小小的成就感。后来公司财务实行电算化,可以用电脑自动对账,操作起来省时省力,而这时的我,对业务也能驾轻就熟了。

出纳做久了,会觉得非常琐碎,也会麻痹大意。有一次,在填写汇票时和同事讲话,不小心写错了数字,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科长语重心长地说:“你知道业务员在外面要钱有多难吗?”因为自己的粗心,业务员要千里迢迢去办退票。这件事给我敲了一记警钟:无论干多久,也是应该细心谨慎的。

有时候,我会觉得做一名出纳太渺小了,工作性质很简单;有耐侯,又觉得出纳很重要,钱来钱往,是多少同行的努力?我从来没有想过要做一辈子的出纳,可是却一直梦想做一名最佳出纳,这也许就是我的出纳情结吧!

责任编辑 刘黎静

1.甲无优先受偿权。因为甲的债权无抵押担保,故不能优先受偿,同时,《破产法》规定,以破产企业为债务人、尚未审结且另无连带人的经济纠纷案件,应终结诉讼,由债权人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报债权,经债权程序确认后该破产程序公平受偿。

2.债权人可以优先受偿金额为1 100元。对A公司的抵押应撤销,故A公司无优先受偿权,只能作为破产债权受偿。

3.破产财产金额=4 100-1 100=3 000(万元)

其分配顺序为:

(1)优先拨付破产费用 40万元

(2)支付所欠职工工资 450万元

(3)支付所欠税款 850元

(4)剩余1 660万元用于清偿破产债权

4.破产债权金额=5 500-1 100-450-850=3 100(万元)

5.乙破产后,甲可收回预付货款= $\frac{1}{3} \times \frac{660}{100} \times 200 \approx 107$ (万元)

(二)

1.甲作为执行董事,属于企业法定代表人,《公司法》规定,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乙只能单独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或监事,不能既担任财务负责人又兼任监事,因为《公司法》规定,财务负责人不能兼任公司监

事。

2.可以。《票据法》规定,支票的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可以授权补记。支票交付A企业时有效,因为授权补记后该票据要素齐全,且未过支票的10天有效期。

3.前三点异议不成立,关于运费的异议成立。

(1)甲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与A企业签订的合同完全有效。因为公司内部管理规定A企业并不知道。《合同法》规定,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签订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2)预付定金数额40万元,未超过合同总标的的20%,故定金数额合法、有效。

(3)因合同有效,且A企业又按期供货,公司应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4)运费由A企业承担。因为《合同法》规定,履行费用不明确的,应由履行供货义务的一方承担。

4.A暂停第二批供货理由充分,因为A属于正当履行抗辩权且具备抗辩权行使的全部条件。

5.乙、丙出资不到位,首先公司应限期乙、丙足额交纳或补足出资,并承担近期违约出资的赔偿责任;其次,甲作为已经足额交纳出资的股东,应对乙、丙承担连带责任,帮助乙、丙足额交纳出资。